

## 北市審查街頭藝人表演 違憲

2020-01-04 / 中國時報 / 記者 林偉信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歌手潘美辰 3 年前考台北市街頭藝人落榜，另一「流浪浮雲樂團」2018 年也同樣遭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審查未通過，否准核發街頭藝人許可，該樂團打行政官司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北市府用自治規則審查藝人表演內容屬違憲，3 日判決撤銷原處分。可上訴。</p> <p>判決指出，李明璋及鄭惠文組成的「流浪浮雲樂團」，2018 年 5 月 1 日報名參加北市街頭藝人審議，但文化局以「歌唱、演奏技巧需再純熟、人聲與鍵盤節拍默契搭配待加強」等理由，決議不核發街頭藝人活動許可，樂團不服打起行政訴訟。</p> <p>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，援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認為，街頭藝人的表演屬於職業及言論自由受憲法保障，但台北市政府訂定的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關於審查街頭藝人表演內容，已逾越必要程度屬於無效。</p> <p>合議庭表示，街頭藝人表演主管單位可以進行審查，但北市府對於「技藝」、「造型、節目設計、整體感」、「現場互動」、「是否合於街頭演出」等審查標準，依釋憲實務見解，對於在人行道、廣場、公園綠地等傳統公共場域的商業性藝術言論，進行內容事前審查，又未提供人民立即司法救濟途徑，應屬違憲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保障、可進行限制之事由及其違憲審查？</li><li>2. 對於在人行道、廣場、公園綠地等傳統公共場域的商業性藝術言論進行內容事前審查，又未賦予人民及時司法救濟的機會，是否違憲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